**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迈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各供应商：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对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三、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详见《磋商文件》附件6《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全程使用谷歌浏览器。

# **第二章保证金**

1. **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若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项目说明第六条中“4、”的内容）。）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磋商文件格式与客户端格式不同，以《磋商文件》附件为准，但首次报价必须相同）；**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六）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1.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 **第四章磋商相关说明**

十五、评审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请不要离开开标系统，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提出的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二次报价而引起的废标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评审程序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小组在阅读完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代表分别就技术参数等技术问题及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3、磋商后，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修改的内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现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规定回复时间。供应商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评分细则》。

3、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核心产品内容见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的，不同供应商所报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的供应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0、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4、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八、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十九、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一、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二、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第六章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第七章询问和质疑**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人：刘会会 联系电话：18168451205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金寨路双创街区219室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有关供应商。

**第八章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丰县飞龙湖北侧

联系人：奚苏

联系方式：0516-89225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迈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金寨路双创街区219室

联系人：刘会会

联系方式：18168451205

**第九章其他要求及附件**

**二十五、**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徐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的文件标准执行；见附件。

**二十六、**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本项目应当履行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相关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的要求。

③若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④本项目若选用商品，其包装验收要求需达到《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

⑤本项目若选用商品通过快递方式运送的，其快递包装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验收要求。

**二十七、**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十八、**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办法** | **分值** |
| **价格****（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 20 |
| **技术部分(61分）** |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的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和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方面的阐述进行打分：需求理解到位、思路清晰，需求应答完整的得5分；需求理解和思路比较清晰，需求应答较完整的得4-3分；需求理解、业务分析及需求应答一般的得2-1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服务方案（21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标准：1、服务方案结构清晰；2、服务方案内容全面；3、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21分，有一项缺失的扣7分，有1项有缺陷的扣0-7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整体服务方案结构清晰不够清洗，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不强。 | 21 |
| 无人机功能视频演示（15分） | 供应商需要在系统内上传视频，演示无人机针对本项目的操作功能。功能完善，视频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13分，功能完善，视频完整度较差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9分，功能较完善，视频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4分，功能完善度较差，视频完整度较差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1分；注：限时3分钟以内，否则可能导致文件过大，无法正常读取，无法得分。 | 15 |
| 应急方案（8分） | 应急方案包括：1、对自然灾害发生时的处理方案；2、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时的处理方案；3、对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4、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以上4项内容制定合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的得8分，每缺少1项扣2分；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每项可扣0-2分，扣完为止。注：“无法满足要求”是指：① 或描述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 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 8 |
| 安全保障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1. 安全管理制度；

2、野外作业方案；3、数据保护方案；以上3项内容制定合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的得12分，每缺少1项扣4分；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每项可扣0-4分，扣完为止。注：“无法满足要求”是指：① 或描述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 或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 12 |
| 项目负责人（6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相关证书得6分；初级信息系统相关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本得分项内，否则不得分。** | 6 |
| 团队成员配置（9分） |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执照原件扫描件和能证明该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证明文件（如社保或劳动合同）上传至响应文件本得分项内。** | 9 |
| 投标人业绩（4分） | 响应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签订，投标人为合同乙方，合同内容存在与本次招标标的相似的工作内容。每提供1例得1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8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1.2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二、项目说明**

为提高我县生态环境的质量管理，提高全县大气环境和河道水质环境的时效性。拟购买覆盖全县范围的大气监测治理和水质环境监测服务，因此，迫切需要一种高效、智能的监测与治理手段，以应对当前面临的环境问题，为全县环境治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采购内容**

 此次采购为全委托，成交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县范围内秸秆焚烧的监测以及焚烧痕迹的识别服务及主要河道及断面的水质进行分析服务、大气常态化巡查服务等内容。

**四、服务内容**

**1、无人机秸秆禁烧实时巡查**

（1）无人机通过预设航线或遥控操作，对全县所有乡镇农田进行无死角巡查，覆盖范围达到全县所有乡镇。

（2）搭载4K高清摄像头或热成像设备，实时捕捉火点、烟雾及秸秆焚烧产生的“黑斑”。

（3）结合人工智能视觉技术，自动识别焚烧行为，通过算法分析烟雾、火点特征，发现火情后，系统自动标记位置并生成经纬度坐标（定位精度低于5米），通过图像或视频实时回传指挥平台，清晰记录火点面积、焚烧痕迹等细节，为后续执法提供证据。

（4）火点信息实时反馈到云端平台，经过人工审核后，通过工单形式推送至网格员或执法人员，实现“发现-定位-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2、重点河道及断面水质实时巡查**

（1）无人机可预设航线或远程操控，对重点河道和断面水域进行全方位巡查。

（2）通过AI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检测水面漂浮物、异常水体颜色（如藻类爆发）、非法排污口等污染现象。

（3）搭载高光谱传感器、光谱相机等设备，构建水质反演模型，实时分析水质参数，包括氨氮、总磷、溶解氧、化学需氧量（COD、叶绿素）等关键指标。

（4）水质巡查异常情况实时反馈到云端平台，经过人工审核后，通过工单形式推送至网格员或执法人员，实现“发现-定位-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5）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每1-2天提供一次全面的水质巡查，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3、大气常态化巡查**

（1）工业园区：无人机搭载传感器，实时监测企业排放的六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等)数据，为污染源排查提供精准依据。

（2）建筑工地：检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喷淋设施是否开启，裸土是否覆盖完善。

（3）交通道路：监测交通流量较大的道路周边空气质量，评估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五、人员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专业驻场人员，现场运营**，**针对秸秆禁烧和水质巡查进行无人机的飞行服务，并把巡查结果和监测报告实时提供给采购人，及时针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

（2）要求参与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需提供驻场人员具有从事该工作的证明文件，如证书，工作经历等）**。

（3）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工作人员。

**以上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至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六、设备要求**

（1）供应商需自备不少于2辆汽车，随时服务于本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3台具备以上功能的无人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备注 |
| 1 | 具有多传感器集成 |  |
| 2 | 具有高光谱成像功能 |  |
| 3 | 具有AI图像识别技术 |  |
| 4 | 构建水质反演模型 |  |

**以上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至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七、其他要求**

见磋商文件附件《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 **3、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小写） |
| 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5、偏离表**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无偏离可填写“无”字。**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6、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70%于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成绩计算得出，考核依据及细则见本合同附件1。

注：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项目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4. 服务方式：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项目要求**

**1、无人机秸秆禁烧实时巡查**

（1）无人机通过预设航线或遥控操作，对全县所有乡镇农田进行无死角巡查，覆盖范围达到全县所有乡镇。

（2）搭载4K高清摄像头或热成像设备，实时捕捉火点、烟雾及秸秆焚烧产生的“黑斑”。

（3）结合人工智能视觉技术，自动识别焚烧行为，通过算法分析烟雾、火点特征，发现火情后，系统自动标记位置并生成经纬度坐标（定位精度低于5米），通过图像或视频实时回传指挥平台，清晰记录火点面积、焚烧痕迹等细节，为后续执法提供证据。

（4）火点信息实时反馈到云端平台，经过人工审核后，通过工单形式推送至网格员或执法人员，实现“发现-定位-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2、重点河道及断面水质实时巡查**

（1）无人机可预设航线或远程操控，对重点河道和断面水域进行全方位巡查。

（2）通过AI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检测水面漂浮物、异常水体颜色（如藻类爆发）、非法排污口等污染现象。

（3）搭载高光谱传感器、光谱相机等设备，构建水质反演模型，实时分析水质参数，包括氨氮、总磷、溶解氧、化学需氧量（COD、叶绿素）等关键指标。

（4）水质巡查异常情况实时反馈到云端平台，经过人工审核后，通过工单形式推送至网格员或执法人员，实现“发现-定位-处置-反馈”闭环管理。

（5）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每1-2天提供一次全面的水质巡查，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采购人。

**3、大气常态化巡查**

（1）工业园区：无人机搭载传感器，实时监测企业排放的六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2.5等)数据，为污染源排查提供精准依据。

（2）建筑工地：检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喷淋设施是否开启，裸土是否覆盖完善。

（3）交通道路：监测交通流量较大的道路周边空气质量，评估机动车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需调整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乙方必须予以完善，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实施。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4. 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5. 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 乙方应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7. 乙方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监测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监测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任何监测结果或将监测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甲方保密，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数据泄密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人员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专业驻场人员，现场运营，针对秸秆禁烧和水质巡查进行无人机的飞行服务，并把巡查结果和监测报告实时提供给采购人，及时针对生态环境进行治理。

（2）要求参与项目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3）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工作人员。

**八、设备要求**

（1）供应商需自备不少于2辆汽车，随时服务于本项目。

（2）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3台具备以上功能的无人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备注 |
| 1 | 具有多传感器集成 |  |
| 2 | 具有高光谱成像功能 |  |
| 3 | 具有AI图像识别技术 |  |
| 4 | 构建水质反演模型 |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
3. 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考核依据及细则**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70%于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成绩计算得出。

**（二）考核依据**

|  |  |  |  |
| --- | --- | --- | --- |
| 考核因素 | 考核项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秸秆禁烧巡查（25分） | 巡查覆盖率（7分） | 农忙时节全县所有乡镇农田要做到全天候巡查，覆盖率不低于96%。 | 每低1%扣5分，低于93%该项不得分。 |
| 火情识别准确率（5分） | AI识别准确率≥95%（人工复核确认） | 每低1%扣0.5分，低于90%该项不得分。 |
| 定位精度（5分） | 火点坐标误差≤5米 | 每超1米扣0.2分，误差>10米该项不得分。 |
| 处置时效（5分） | 从发现到推送工单≤10分钟 | 每超5分钟扣0.5分，超30分钟该项不得分。 |
| 证据完整性（3分） | 每起焚烧事件需提供：① 4K影像+热成像数据② 经纬度坐标③ 焚烧面积测算图 | 缺一项扣1分，证据模糊不清该项不得分。 |
| 大气常态化巡查（20分） | 建筑工地（5分） | 每周巡查丰县在建工地不低于1次，覆盖率100%。如喷淋设施是否开启，裸土是否覆盖完善 | 每低1%扣5分，低于95%该项不得分。 |
| 交通道路（5分） | 每周巡查交通流量较大的道路周边空气质量不低于1次，覆盖率100%。 | 每低1%扣5分，低于95%该项不得分。 |
| 工业园区（5分） | 每周对工业园区进行网格化扫描，不低于2次，覆盖率100%。 | 每低1%扣5分，低于95%该项不得分。 |
| 处置时效（5分） |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推送给甲方，推送工单≤10分钟 | 每超5分钟扣0.5分，超30分钟该项不得分。 |
| 水质巡查（35分） | 巡查频次（10分） | 重点河道每2天1次全覆盖 | 每少1次扣2分，缺3次该项不得分。 |
| 水质数据准确性（10分） | 反演数据与实验室检测误差≤15% | 每超5%扣1分，超20%该项不得分。 |
| 污染事件漏检率（10分） | 漂浮物/排污口识别率≥90% | 每低5%扣1分，低于80%该项不得分。 |
| 报告规范性（5分） | 报告需含：① 水质参数趋势图<② 污染点位360°全景③ 整改建议 | 缺一项扣1分，报告延迟扣0.5分/次 |
| 运维与应急（10分） | 设备完好率（5分） | 无人机可用率≥98% | 每低1%扣0.5分，低于95%该项不得分。分 |
| 应急响应（5分） | 突发污染事件2小时内抵达现场 | 超2小时该项不得分。 |
| 服从甲方管理（10分） | 服从甲方管理，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内容 | 每迟于甲方要求完成期限1次扣3分，超过甲方要求完成期限的24小时后该项不得分。 |

 三、考核方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甲方每季度末的下月5日前出具考核报告，依据系统数据、第三方抽检、现场复核结果评分。

 四、考核支付： 项目周期结束 ，以项目周期内考核得分的平均分，按下文计算应付服务费。

综合得分≥90分：全额支付剩余服务费；

80≤综合得分<90：剩余服务费扣减合同金额的5%；

70≤综合得分<80：剩余服务费扣减合同金额的10%；

得分<70：不支付剩余项目款。

## **7、承诺书**

致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2.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3.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5.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供应商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10.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注：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可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无人机大气治理及河道水质监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MX-C2025-0003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需提供人员、设备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3、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号)要求。

附件：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以一个项目计算。